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2〕39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灾后水利薄弱环节重庆市潼南区 玉溪镇曹家村堤防水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你单位提交的灾后水利薄弱环节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曹家村堤防水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102-500152-04-01-735925）和《灾后水利薄弱环节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曹家村堤防水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

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二）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91hm²。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十）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68775.00 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60.5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42.6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17.88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

工程措施 10.00 万元，植物措施 1.99 万元，临时措施 30.6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 2.00 万元，独立费用 9.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88 万元（68775.00 元）。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后续施工过程中依法尽快落实好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 应按照“渝水〔2016〕83号”规定办理。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 可按照“水保〔2019〕160号”规定执行。

(七) 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 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 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 项目法人应在本行政许可决定签发之日起1个季度内, 到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三年, 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2年12月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 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印发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灾后水利薄弱环节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曹家村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区县或个数	潼南区
项目规模	新建防洪墙总长 1126.70m，起于曹家坝外梁子1社上游400m处已成防洪堤，止于曹家坝小码头		总投资（万元）	3570.34	土建投资（万元）	2789.64
动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完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设计水平年	2022 年
工程占地（m ² ）	49124.6	永久占地（m ² ）	8099.6		临时占地（m ² ）	41025.0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6.50	6.50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侵蚀堆积—河谷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t/（km ² ·a）]		1874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4.91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207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28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岸线工程防治区	/	/		主体已列：临时覆盖500m ²	

	施工便道防治区			主体已列：临时排水沟 1100m，临时沉砂池 2 座	
	陆域回填防治区	主体已列：表土剥离 0.46 万 m ³ ，表土回填 0.46 万 m ³ ，土地整治 0.91hm ²	主体已列：撒播草籽 2.40hm ²	主体已列：填土编织袋拦挡 150m，临时覆盖 1500m ² ，临时排水沟 270m，临时沉砂池 2 座	
投资（万元）		10.00（新增 0）	1.99（新增 0）		30.64（新增 0）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60.51	独立费用（万元）		9.00
监理费（万元）		/	监测费（万元）	2.00	补偿费（万元） 6.88(68775.00 元)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法定代表人		代数	法定代表人		陈渝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 203 号	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 180 号
邮编		401147	邮编		402660
联系人及电话		贾桃涛/135 2739 3879	联系人及电话		黄老师/185 8062 3262
传真		023-68614438	传真		/
电子信箱		120900827@qq.com	电子信箱		/

附件 2

灾后水利薄弱环节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曹家村堤防水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12 月 2 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灾后水利薄弱环节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曹家村堤防水毁修复工程（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会议为函审，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由易境、米和平、柴志强组成，易境同志任组长。专家组成员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提出了修改的具体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提交了《灾后水利薄弱环节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曹家村堤防水毁修复工程（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基本正确，项目前期工作介绍基本清楚。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

（三）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基本合理，防治面积 4.91hm^2 (49124.6m^2)，其中永久占地 0.81hm^2 ，临时占地 4.10hm^2 。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基本合理，到设计水平年，各项指标应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达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7%、林草覆盖率达 25%。

二、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一）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灾后水利薄弱环节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曹家村堤防水毁修复工程（项目代码：2102-500152-04-01-735925）位于重庆市潼南区玉溪

镇曹家村。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新建防洪墙总长 1126.70m，起于曹家坝外梁子 1 社上游 400m 处已成防洪堤，止于曹家坝小码头，本次修复工程能够达到 5 年一遇防洪标准，堤防工程等级为 5 级，主要建筑物、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级别均为 5 级。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于 2022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2022 年 10 月份被潼南区水利局查处，本方案为补报方案。项目总投资为 3570.3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789.64 万元，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部门专项补助资金。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及植被等自然情况阐述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预测

（一）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的类型、强度、土壤侵蚀模数和容许土壤流失量等水土流失现状基本正确。

（二）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基本正确。

（三）水土流失预测单元、时段、方法及结果基本正确。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防治分区基本合理。根据工程布局、施工时序及扰动方式将工程分 3 个防治分区，即岸线工程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陆域回填防治区。

（二）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

（三）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1、岸线工程防治区

项目已完工，通过施工资料调查，主要工程量如下：

临时措施：临时覆盖 500m²（主体已列，已拆除）。

2、施工便道防治区

项目已完工，通过施工资料调查，主要工程量如下：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100m（主体已列，已拆除），临时沉砂池 2 座（主体已列，已拆除）。

3、陆域回填防治区

项目已完工，通过施工资料调查，主要工程量如下：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46 万 m³（主体已列，已实施），表土回填 0.46 万 m³（主体已列，已实施），土地整治 0.91hm²（主体已列，已实施），撒播草籽 2.40hm²；临时措施：填土编织袋拦挡 150m（主体已列，已拆除），临时排水沟 270m（主体已列，已拆除），临时沉砂池 2 座（主体已列，已拆除），临时覆盖 1500m²（主体已列，已拆除）。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在开展监测工作时应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七、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基本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要求。

（二）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60.5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42.6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17.88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 10.00 万元，植物措施 1.99 万元，临时措施 30.6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

监测措施 2.00 万元，独立费用 9.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8775.0 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管理要求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可行，专家组原则同意该方案通过评审报批。

专家组长：易境

2022 年 12 月 6 日